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减权放权 36项优化流程 17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扎实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医疗服务、疾病预防、职业卫生、妇幼健康、中医药蒙医药等与人民群众关系最紧密的领域，推出多项务实举措，减权放权36项、优化流程17项，有力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的政务服务效能。

在优化职能职责方面，减权放权36项。其中涉及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的，取消“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等4项行政许可；直接下放“三级民营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等9项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医疗广告审查”“血液透析中心变更诊疗科目”等4项行政许可；实施代收转办“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等2项行政权力。涉及医疗卫生相关企业的，委托实施、代收转办“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等4项行政许可。涉及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直接下放“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合格证书核发”等3项行政权力，实施代收转办“医师资格准入”等3项行政权力。直接下放涉及群众的“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提高补偿时效。涉及公立医疗机构的，委托实施、代收转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校验”“血站执业登记”等6项行政许可。

在优化工作流程方面，实施“三减”17项。在具体事项办理的关键环节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限，其中3项行政许可取消3个办理环节；免提交《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16类纸质证照；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规章制度等5项材料容缺后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等16项事项共压减190个工作日。

“我们在减权放权的同时，办事程序能简尽简，办事要件能减尽减，办理时限能压尽压。这样，群众和医疗卫生相关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办事更加便利、快捷，有的不用办了，有的程序少了，有的就近能办了，有的办得更快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许宏智说。

## 武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莲花清瘟等药品专项检查行动

近日，武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莲花清瘟、医用外科口罩等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货源储备及价格专项检查。此次专项检查重点对莲花清瘟、布洛芬颗粒、感冒退烧、止咳药等药品以及医用外科口罩等医疗器械进行检查，严查药械质量和囤积居奇、捆绑搭售、哄抬涨价等违法行为。

在检查中，对各药店提出了必须严格遵守药械以及价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现销售假劣药械、捏造散布虚假信息、趁机串通涨价、扰乱市场秩序的，将依法从重从严查处。下一步，武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关注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价格问题，切实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好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保证药械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

## 土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涉疫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近期群众购药需求大幅上涨，为保障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价格稳定，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药店开展了医药用品质量与价格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围绕莲花清瘟、退烧药、抗原检测试剂盒、医用口罩等商品，结合12315、12345平台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经营假冒药品、器械，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医药市场秩序。同时对药品医疗器械的购进、验收、储存各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告诫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借机推动医疗药品及防护用品价格大幅上涨，扰乱正常价格秩序。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加强价格自律，做到标价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截至目前，土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80余家，暂未发现医药用品质量、价格违法行为。

## 我区启动2022年度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

12月16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为全面掌握人民群众对自治区食品安全现状的真实感受，了解人民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工作的评价，征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工作参与意识，推动建立共治共享新发展格局，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12月24日，共为期10天。

据了解，此次调查内容包括：对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状况、大家关心的主要食品品种、主要食品经营场所的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以及对全面深入了解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现状，真实反映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工作，推动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将有很大帮助。

## 自治区中医医院 开通网上新冠肺炎防治门诊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了解到，该院于12月14日开通了网上新冠肺炎防治门诊，可在线开具新冠肺炎预防方和治疗方。据了解，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在网上开通的新冠肺炎防治门诊，是为没有紧急就医需求的群众开辟的问诊购药网络渠道。群众可搜索微信小程序“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进入“新冠肺炎防治门诊”专栏，选择医生进行网上咨询，咨询时可以选择视频问诊、图文问诊或语音问诊。问诊结束缴费时选择自费或医保结算，药品可以到院自取或付邮费邮寄到家。

“手机操作非常方便，在家就能看病，不用跑去医院，省下不少时间和精力。”通过视频问诊后，李女士说。日前，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组织中医专家团队多次研讨论证，参照国家、自治区新冠肺炎诊疗方案，根据我区的气候、人文环境等特点，总结出针对此次内蒙古本土疫情的中医药诊疗方案，制定成人1号方（预防方）、成人2号方（治疗方）、儿童1号方（预防方）和儿童2号方（治疗方），这些方剂均可在互联网医院购买。

## 呼和浩特： 开展新冠重点人群健康调查

本报讯（记者 李艳红）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尽快摸清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有基础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底数，充分掌握重点人群的健康状况，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方便对重点人群提供及时精准有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呼和浩特市及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由分管卫健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卫健、民政、医保等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旗县区、经开区及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从12月3日至17日，按照“属地负责、卫健牵头、部门配合、分工推进”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冠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工作。

完成新冠重点人群的分类、基础病史及疫苗接种信息的校对确认，并以村（社区）为单位逐级汇总上报。对养老院等老年人较为集中的重点机构，由内设医疗机构或医护人员对老年人健康状况进行登记；无内设医疗机构或医护人员的，可与辖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并开展登记。



### 健康正出发

12月15日，呼和浩特市健身气功爱好者正在展示健身气功。当日，呼和浩特市体育局举行“健康正出发 周末动起来”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呼和浩特市健身气功展演活动，健身气功爱好者通过五禽戏、八段锦等健身气功展演，向首府市民推广健身气功，通过练习强身健体。

此次重点人群调查对象为：以2022年11月30日为时间节点，年龄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重点登记合并基础疾病，包括冠心病、脑卒中、高血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患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

重点人群分类：根据患基础疾病情况、传染病感染后风险程度等，将老年人分为三类并用“红、黄、绿”三种颜色进行标记，方便后续开展分级管理。其中，“红色”为重点人群，包括年龄80岁、基础疾病不稳定的老年人，年龄≥80岁、未全程接种疫苗的老年人，透析治疗患者，肿瘤放疗患者，失能老人；“黄色”为次重点人群，包括年龄80岁、基础疾病稳定、未全程接种疫苗的老年人，或年龄≥80岁、无基础疾病或基础疾病稳定、全程接种疫苗的老年人；“绿色”为一般人群，包括年龄80岁、基础疾病稳定、完成全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老年人，或年龄80岁、无基础疾病的老年人等。



## 养老机构暂时实行封闭管理 有序开展人员探视

近日，全区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对标“新十条”措施，推动精准落实，对全区养老机构暂时实行封闭管理，有序开展人员探视，全面保障养老机构服务对象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为规范人员探视，自治区民政部印发了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近期为积极响应防控“新十条”措施，在原指南基础上及时印发通知优化探访流程，并要求养老机构要合理设置探视室，探视室要和生生活区分开，要及时进行通风和消杀，并采取预约和错峰探视。家属进行探访时，需要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并当场进行抗原检测。

## 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 更能体现一座城市的民生厚度

本报记者 王丰 独居老人、残障人员、基础病患者不仅行动不便，且免疫力相对较差，是病毒的易感人群。一旦有事，都是急事大事。在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让特殊困难群体得到重点照料，是无数家庭的深切牵挂。因此，打通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的“最后一米”，便成为抗疫阻击战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目前，呼和浩特市“上门服务”工作组有3119人，人员达到14504人。保护好特殊困难群体的生命线，摸清底数，才能心中有数。呼和浩特市共开展困难群众摸排30多万人次，对因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实施救助17.6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物资5200多万元。

## 遗失声明

内蒙古金广昱工贸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名章遗失，现声明作废。

## 召开股东会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智林劳务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宝柯图、股东金鑫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文苑大厦B座606室。  
三、会议议题：1、是否同意解散公司，办理公司注销登记；2、是否同意成立清算组；3、是否同意股东宝柯图担任清算组组长，股东金鑫担任清算组

内蒙古智林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 召开股东会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金广昱工贸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苏宁（现用名宝柯图）、股东王浩军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86号1-4-2  
三、会议议题：1、是否同意解散公司，办理公司注销登记；2、是否同意成立清算组；3、是否同意法定代表人李苏宁（现用名宝柯图）担任清算组组长，股东王浩军担任清算组组长。  
四、对会议议题作出股东会决议。请各位股东根据本通知准时出席会议，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他人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委托他人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本人不出席，也不委托他人或者委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为对公司议定事项投票弃权。

内蒙古金广昱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